

嘉義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經濟發展、財稅	編號	甲 3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109 年度增加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等 4 案，共計經費新臺幣 1,560 萬 65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0 日營署宅字第 1091128603 號函辦理「109 年度增加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核定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 119 萬 4,200 元整。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 20 日營署宅字第 1091128821 號函辦理「109 年度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之作業費」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9 萬 1,000 元整。 三、依據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14288 號函，核定辦理 109 年度「嘉義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1,232 萬 5000 元整（無需縣配合款）。 四、依據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0260 號函同意核撥 108 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案」，核定「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服務設施』修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案」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新臺幣 199 萬 450 元整。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提請縣議會議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一	經濟發展、財稅	內政部營建署	109.6.20 營署宅字第 1091128603 號函	109 年度增加住宅 補貼業務推動費 (建管科葉佳玲 /3620123#8601)	1,194,200	0	1,194,200	0	0	0	1,194,200	0	1,194,200
二	經濟發展、財稅	內政部營建署	109.6.20 營署宅字第 1091128821 號函	109 年度住宅補貼 定期查核之作業 費(建管科葉佳玲 /3620123#8601)	91,000	0	91,000	0	0	0	91,000	0	91,000
三	經濟發展、財稅	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1 日經授工 字第 1092041428 8 號函	109 年度「嘉義縣工 業鍋爐改善補助計 畫」(經濟發展處工 商管理科，柯凱譯 /3620123#8110)	12,325,000	0	12,325,000	0	0	0	12,325,000	0	12,325,000
四	經濟發展、財稅	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 日台財促字 第 1092550026 0 號函	108 年度「擴大鼓勵 地方政府辦理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獎勵金」(經濟 發展處產業發展 科，陳乃毓 /3620123#8130)	1,990,450	0	1,990,450	0	0	0	1,990,450	0	1,990,450
合計					15,600,650	0	15,600,650	0	0	0	15,600,650	0	15,600,650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宇修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32

電子郵件：ah306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91128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091132680_1091128603_109D2019315-01.pdf、
1091132680_1091128603_109D2019316-01.pdf)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度及110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相關事宜1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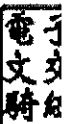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函、本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諒達)及本署109年3月23日營署宅字第1091052351號函(諒達)續辦。

二、有關109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一)本署於109年度編列業務推動費，前依預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戶數及每戶新臺幣(以下同)700元計算補助，並已陸續撥付完竣。

(二)依行政院109年5月6日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內容，109年度起業務推動費調整為以預估申請戶數(計畫戶數 $\times 1.5$ 倍) $\times$ 每戶1,300元計算，以該原則及依本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核定之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計算後，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6/20



1090138892

有附件

其109年度之業務推動費將予增加，請貴府以「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times$ 1.5倍 $\times$ 1,300元－已撥付之業務推動費」計算增加之費用（詳附件1），並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含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或議會同意墊付等），本署將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同意超支併決算後，另案函請貴府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

三、另有關110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一）本署在行政院尚未核定前即依本方案修正內容以「計畫戶數 $\times$ 1.5倍 $\times$ 1,300元」計算業務推動費額度並以本署109年3月23日以營署宅字第1091052351號函請貴府納入預算在案。

（二）因本方案業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核定，其業務推動費計算原則已確定為「計畫戶數 $\times$ 1.5倍 $\times$ 1,300元」，惟再檢核原計算額度，因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預估申請戶數未依計畫戶數 $\times$ 1.5倍計算，故予以更正（詳附件2），請貴府依更正後之110年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額度，列入貴府110年度預算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電 2020/06/30 文
交 11:38 換 章



附件1 109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9/6/15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109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註1	109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註2	109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註3	預估109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戶數 (109年度計畫戶數 × 1.5) 註4	行政院109年5月6日核定後重新計算之109年度業務推動費 註5	已撥付金額	109年度增加之業務推動費金額
	A	B	C	$D=(A+B+C)*1.5$	$E=D*1300$	F	$G=E-F$
新北市	24,772	697	382	38,776	50,408,800	13,980,400	36,428,400
臺北市	17,722	288	121	27,196	35,354,800	9,613,100	25,741,700
桃園市	17,000	693	365	27,087	35,213,100	9,762,900	25,450,200
臺中市	16,674	664	177	26,272	34,153,600	8,199,800	25,953,800
臺南市	8,257	362	179	13,197	17,156,100	4,176,200	12,979,900
高雄市	16,381	512	355	25,872	33,633,600	9,604,000	24,029,600
宜蘭縣	1,668	51	56	2,662	3,460,600	970,200	2,490,400
新竹縣	1,120	58	26	1,806	2,347,800	529,200	1,818,600
苗栗縣	994	64	20	1,617	2,102,100	474,600	1,627,500
彰化縣	2,476	173	48	4,045	5,258,500	1,561,000	3,697,500
南投縣	1,219	50	20	1,934	2,514,200	693,000	1,821,200
雲林縣	1,222	60	23	1,958	2,545,400	682,500	1,862,900
嘉義縣	772	34	20	1,239	1,610,700	416,500	1,194,200
屏東縣	2,665	77	98	4,260	5,538,000	1,498,000	4,040,000
臺東縣	685	30	19	1,101	1,431,300	373,800	1,057,500
花蓮縣	1,325	18	19	2,043	2,655,900	695,100	1,960,800
澎湖縣	254	9	12	413	536,900	154,000	382,900
基隆市	1,602	40	31	2,510	3,263,000	975,100	2,287,900
新竹市	1,271	34	12	1,976	2,568,800	616,000	1,952,800
嘉義市	1,387	31	12	2,145	2,788,500	794,500	1,994,000
金門縣	521	54	3	867	1,127,100	0	1,127,100
連江縣	13	1	2	24	31,200	0	31,200
合計	120,000	4,000	2,000	189,000	245,700,000	65,769,900	179,930,100

註1：109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係依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附之109年住宅補貼計畫認定。

註2：109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係依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附之109年住宅補貼計畫認定。

註3：109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係依內政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函附之109年住宅補貼計畫認定。

註4：預估109年申請戶數係以109年度計畫戶數 × 1.5倍計算。

註5：109年度業務推動費以預估109年度申請戶數 × 1300元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宇修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32

電子郵件：ah306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9112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91132698_1091128821_109D2019321-01.pdf、
1091132698_1091128821_109D2019322-01.pdf）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度及110年度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之作業費相關事宜1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函及本部109年1月10日內授營宅字第1090800110號函（諒達）辦理。

二、有關109年度住宅補貼之定期查核作業費：

（一）依行政院109年5月6日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內容，109年度起增加定期查核作業費，按查核戶數每戶新臺幣（以下同）350元計算。

（二）依本部109年1月10日內授營宅字第1090800110號函核定之109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其109年度查核戶數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萬3,689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490戶，共計2萬5,179戶。請貴府依貴縣（市）查核戶數×350元計算（詳附件1），並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6/20



1090138812

有附件

(含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或議會同意墊付等)，本署將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同意超支併決算後，另案函請貴府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

三、另有關110年度住宅補貼之定期查核作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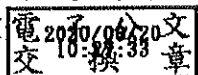
(一)本署業於110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作業費預算。

(二)請貴府依行政院109年5月6日核定之定期查核作業費「查核戶數×350元」計算原則，以109年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之查核戶數預估定期查核作業費額度（詳附件2），並列入貴府110年度預算內。

四、另因本項費用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未來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則以審議後之預算為準。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附件1 109年度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9/6/16

縣市別	109年度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查 核戶數	109年度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查 核戶數	109年度總查核戶 數	109年度定期查核 作業費(元)
	註1	註2	註3	註4
	A	B	C=A+B	D=C×350
新北市	4,758	453	5,211	1,823,850
臺北市	2,377	162	2,539	888,650
桃園市	3,007	174	3,181	1,113,350
臺中市	3,354	104	3,458	1,210,300
臺南市	1,765	101	1,866	653,100
高雄市	2,995	176	3,171	1,109,850
宜蘭縣	544	64	608	212,800
新竹縣	325	12	337	117,950
苗栗縣	424	27	451	157,850
彰化縣	1,250	33	1,283	449,050
南投縣	347	13	360	126,000
雲林縣	444	16	460	161,000
嘉義縣	251	9	260	91,000
屏東縣	592	47	639	223,650
臺東縣	110	12	122	42,700
花蓮縣	162	13	175	61,250
澎湖縣	86	11	97	33,950
基隆市	269	21	290	101,500
新竹市	283	27	310	108,500
嘉義市	254	12	266	93,100
金門縣	87	3	90	31,500
連江縣	5	0	5	1,750
合 計	23,689	1,490	25,179	8,812,650

註1：以內政部109年1月10日內投營宅第1090800110號函核定之109年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查核戶數認定。

註2：以內政部109年1月10日內投營宅第1090800110號函核定之109年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查核戶數認定。

註3：109年度總查核戶數=109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查核戶數+109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查核戶數。

註4：109年度定期查核作業費以109年度總查核戶數 × 350元計算。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劉智祥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2

電子郵件：js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14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嘉義縣）1份（109S0015271_1090032087.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本（109）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審查暨補助經費核定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暨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府109年3月13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50771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府函送旨揭計畫提案計畫書，嗣經本部工業局依上開規定召開審查會議，並經9位出席委員審查完成，有關貴府所提計畫書，尚有部分內容未臻完善，仍待修訂或補件。隨函檢送旨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將修訂或補件後之提案計畫書函送本部工業局彙辦。
- 三、按貴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依前揭會議審查結果，本部核定本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1,190萬元，行政作業費用42萬5,000元，合計補助經費1,232萬5,000元；惟慮及本年度整體補助經費額度與補助經費執行率，本部將責成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5/12



1090104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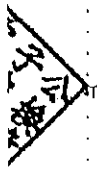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所屬工業局持續盤點全數受補助縣市之鍋爐改善補助費用
實際支出情形，再循行政程序予以務實調整。

四、有關上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納入貴府公務預算、
決算辦理之。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規定及「經濟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項次	工廠名稱	補助年度	提案申請年度	鍋爐申請座數	管線申請座數	補助經費(元)	改善前燃料	改善後燃料
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	109	108年度	2	2	1,400,000	重油	天然氣
2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食品廠	109	107年度	3	3	2,100,000	重油	天然氣
3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保健飲料廠	109	107年度	2	2	1,400,000	重油	天然氣
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109	107年度	10	10	7,000,000	重油	天然氣
5	行政作業費	109				425,000		
合計							12,32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 絡 人：鄭佩宜
電 話：(02)2322847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0000016_1_031729029401.ods、1090000016_2_03172902940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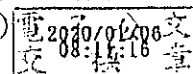
主旨：請辦理108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8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108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請依獎勵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06



有附件

附件1 108年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9.1.3

地方政府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元)	獎勵金金額(元)	核發金額(元)
臺北市政府	11	88,979,454,033	133,554,964	50,000,000
新北市政府	8	1,505,499,037	20,131,269	20,131,269
臺中市政府	7	1,582,094,670	13,779,711	13,779,711
臺南市政府	2	750,186,014	17,485,220	17,485,220
高雄市政府	3	2,220,876,917	13,655,256	13,655,256
桃園市政府	7	112,423,993	6,404,712	6,404,712
宜蘭縣政府	1	44,097,539	661,463	661,463
新竹縣政府	1	1,650,641,137	25,253,206	25,253,206
苗栗縣政府	1	19,720,399	986,020	986,020
南投縣政府	1	52,140,000	769,260	769,260
雲林縣政府	1	9,750,000	500,000	500,000
嘉義縣政府	1	39,809,000	1,990,450	1,990,450
澎湖縣政府	2	2,050,295,000	37,677,215	37,677,215
基隆市政府	1	33,247,188	1,662,359	1,662,359
新竹市政府	1	9,900,341	250,000	250,000
合計	48	99,060,135,268	274,761,105	191,206,141

